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因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法定要求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16,400,406.28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1,640,040.63 元，加上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896,975.76 元，扣除 2024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28,909,046.31 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5,748,295.10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95,410,161.49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5,455,194.54 元的 30.7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410,161.49	228,909,046.31	217,742,751.3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455,194.54	745,867,566.07	720,740,632.1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55,748,29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2,061,95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0,687,797.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2,061,95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6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 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